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慧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263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1年2月15日佃西(一)自劃字第1110215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抵費地處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及4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為維護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